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法治动态

生态检察以“勇担当”展现“大作为”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全面推进落实改革任务纪实

高山草甸被踩踏出羊肠小径,大量小从红景天被攀折采挖,随手丢弃的垃圾随处可见……

2022年7月,一名网友发布的关于秦岭的“光头山旅游笔记”“网红石打卡”视频,引起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的高度关注。光头山是秦岭核心保护区,在此处的高山草甸“打卡”,是典型的非法穿越行为。该院根据线索展开严查,打响了秦岭核心保护区保卫战。

不久之后,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建设全面推进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如虎添翼”。

打好环保司法“组合拳” 势在必行

陕西铁检分院公益诉讼团队的检察官们在现场调查时有了重大发现——秦岭核心保护区不仅穿越人数众多,垃圾遍地,还存在林区点火等行为,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的“线路”更多达52条。

地方林业管辖交叉重叠,行政机关层级不一、管理主体众多,各行政机关虽尽心尽力,但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形成保护合力。非法穿越者借此和管理部门“打起了游击”。

据统计,近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9件,办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1件。其中,多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社会发布。但依据行政区划设置的检察院,不能充分满足秦岭、黄河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治理的需要,跨行政区划案件办理机制不健全,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与生态环境系统性治理需求不匹配等问题比较突出。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

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对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的监督机制,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

秦岭,黄河流域是国家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是“国之大者”。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研究下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编制《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因此,探索一条“新路子”,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组合拳”,势在必行。

“一山一水一平原” 迎来专属“大管家”

为进一步加强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检察监督,省检察院研究决定,把秦岭、黄河生态环境检察与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相结合,集中展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作为和担当,以高质量司法保护引领全省法治意识、环保意识提升。

2021年3月,省检察院党组成立领导机构和起草专班,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开展调研论证。改革的号角正式吹响,《关于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思路的报告》很快成形。

省检察院先后5次围绕跨行政区划改革召开党组会、座谈会、专题会和推进会等,同时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对内做好上下级院、院内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对外做好同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走出一条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符合司法检察工作规律的改革之路。《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意见》和《关于陕西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先后出台。

2022年7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4个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在保持各跨

行政区划检察院既有职能不变的基础上,根据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赋予其相应职能,由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院履行相应诉讼职能,构建出案件办理、隶属关系、人员管理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两级五院”跨行政区划案件办理体系,并明确要求加快建设一支具备扎实专业知识、过硬办案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队伍,满足司法办案新需求。

自此,陕西的“一山一水一平原”生态环境迎来了专属“大管家”。

秦岭核心保护区 治理成效初步显现

自改革实施以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7份,2022年有1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案被评为全国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另有13案入选全国、全省各类典型案例。

自2022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4个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以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已收集跨区划案件线索43条,立案27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份,改革预期效果初步显现。

陕西铁检分院在督促整治破坏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中,先后组建3个办案小组,摸排15条线索,委托野生动植物及水源涵养领域的6名专家对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并创新使用“空地信息”技术,通过在“秦岭三级保护区底图”上叠加“林业单位矢量图”,以及“驴友”发布的路线信息,形成了清晰显示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穿越路线示意图”。

针对52条非法穿越路线,分院会同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同时向多个层级、多个县区的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成建立跨区域长期联合保护协议和跨区域执法机制。各辖区检

察院、公安局、网信办、文旅局等部门协同开展整治活动。

截至目前,执法部门已劝阻游客1731人,批评训导违法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游客86人,带回公安机关审查17人,组织清理垃圾50余人次,累计清理垃圾800余斤。“光头山”“鹿角梁”等秦岭核心保护区人流量已大幅减少,垃圾基本清除,秦岭核心保护区不得随意进入的法律宣传效果初步显现。

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 踏上新征程

“我管”可促发展,“都管”才有未来。国家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

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要求,必须扛牢改革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各级各部门支持,动员各界参与共建共享共治,构建起跨行政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发挥地方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两支利剑”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全面保护、系统治理,不断厚植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

2022年12月29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出席并讲话。会议指出,陕西检察机关将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的协作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让人民群众更加广泛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升公众法治意识、生态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当好生态卫士,共同为美丽陕西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2022年12月30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四个基层院统一举行了更名挂牌仪式,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踏上新征程。(杨慧 张碧秀)

武功县检察院 助力乡村环境大治理

近日,武功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前往辖区核查环境卫生整改情况。

2022年以来,该院倾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针对乡村周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份;针对河流污染、大气污染、非法排污等现象,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份,切实促进了乡村环境大治理。(张梦蕾)

大荔县法院 跑出为民解忧“加速度”

近日,大荔县法院通过诉前“保全+调解”方式,快速化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促使被告当天将6.6万元欠款给付原告,双方握手言和。

今后,该院将持续做好诉源治理工作,让纠纷化解跑出“加速度”,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为群众办好实事。(董培)

陇县检察院 2022年获多项殊荣

1月18日,陇县检察院被表彰为“2022年度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

2022年,该院全年共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20余项,获得全国“节约型机关”称号,并获第六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优秀奖和第三届“陇电电影节”三等奖。(陈英杰)

华阴交警 紧急护送昏迷村民就医

1月24日,华阴市交警大队罗夫中队接到电话求助后,将一名昏迷在家的村民送往医院抢救。

面对春节期间拥堵的交通状况,民警紧急用警车鸣笛开道,仅用15分钟时间,便将病人送至15公里外的医院,使其得到及时救治。目前,病人已清醒,病情稳定。(王钟 潘化团)

丹凤县检察院 严打各类刑事犯罪

2022年,丹凤县检察院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8件4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0件36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94件139人,经审查提起公诉70件104人。

同时,该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两项监督”,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李丹亭 常煜婷)

山阳县六旬老人 危害野生动物获刑

1月20日,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获刑的六旬老人高某,在山阳县电视台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为警示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公众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山阳县法院在对被告人高某依法宣判后,主动为其联系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其录制道歉视频。(柯曾峰 陈菁)

三原县检察院 再获省级表彰

1月18日,三原县检察院再次荣获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称号。

近年来,该院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连续7年保持全市检察院系统前三位次,先后有32个集体、43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姬雨桐)

千阳县检察院 做实行政检察

2022年,千阳县检察院全力做实行政检察工作。

一年来,该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件,共受理涉及公共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等线索13条,审查后发出督促履职、规范行政执法等行政检察监督检察建议10件,开创了“行政+检察”协作配合新局面。(李媛媛)

完善救助体系 彰显司法温度

商洛法院司法救助工作小记

近年来,商洛市两级法院坚持“应救尽救”和“把好事办好”的工作理念,全面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充分展现人民法院司法关怀。

近三年,全市法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2件358人,发放救助资金465.2万元,其中,执行救助案件237件316人,发放救助资金332.7万元,帮助受伤致残人员、刑事被害人亲属、妇女老弱和未成年人等群体渡过难关。同时,全市法院通过救助化解信访案件35件42人,发放救助资金132.5万元。

全市法院立足案件逐年增多、资金缺口较大等实际,积极向省法院争取资金支持,三年来,共报送联动救助案件104件,争取联动救助资金328.5万元,努力为人民争取最大限度救助。

同时,全市法院持续加强与党委政府、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广泛与社保、慈善组织等对接协作,构建起“党委领导、财政支持、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司法救助工作格局,切实“把好事办实”。

下一步,商洛法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不断深化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推动全市法院司法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张春妮 彭杰杰)

公安莲湖分局开展“警察节”系列宣传活动

2023年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也是全国第37个“110宣传日”。为进一步加强警民联系,展示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良好形象,公安莲湖分局开展了以“矢志不渝110 新征程上保安宁”为主题的“110宣传日”系列活动。

当日,莲湖分局辖区各派出所和相关业务大队共设立12个宣传分会场,同步开展宣传活动。活动中,分局在钟楼广场设置主宣传点,向市民广泛宣传正确拨打110以及防盗、防抢、防火、防毒、防电信诈骗、落水自救等知识。同时,分局巡特警大队还向市民讲解各类警用装备的功能、特性,并邀请群众进行实操体验。此举切实拉近了警民距离,增强了活动感染力,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王拓 摄影报道



平安建设

守护万家灯火 绘就平安“警”色

春节期间,复苏的天汉大地“烟火气”持续升腾,景区游客摩肩接踵,商超门前车水马龙,电影院里座无虚席……为确保春节平安喜乐,汉中公安民警用忠诚和坚守,守护万家灯火,绘就平安“警”色。

春节假期,新春祈福、民俗庙会、商业营销……汉中各地节日氛围拉满。汉中公安为营造安全有序的节日环境,全面提升巡防勤务等级,每日投入巡防警力3000余人次,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路

面,加强景区、商圈等重点区域的安保值守,动态巡防和应急处突力度,确保各项节日活动安全圆满举行。

“谢谢你们,没想到案件这么快就破了,我可以安心过年了!”1月21日,丢失手机的市民徐某紧紧握住汉台分局刑警大队便衣侦查中队民警邹超的手,言语中满是感激;1月26日,城固县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其电动车丢失,值班民警仅用4个小时就锁定电动车盗窃案嫌疑人,并于当日21时许

成功将其抓获,为群众追回被盗电动车2辆……春节期间,汉中市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0%,受理治安案件同比下降25.73%。

“您好,酒驾临检,请配合吹气。”1月24日,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手持酒精检测设备对过往车辆驾驶员进行查验。为确保广大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汉中交警开展酒驾集中整治,以严管态势吹响春节交通“安全号”,累计查获“两客一危”车辆、酒驾等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19起,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1月20日晚8时,略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仅用15分钟,便帮助一名走失的孩子找到家人;1月22日晚,汉台分局东大街派出所民警将一名衣着单薄的迷路男子送到旅店休息,并给他50元路费,帮助其顺利回到老家西乡过年……

群众之事无小事,汉中公安尽己所能,忙碌奔波,把温暖送到群众心间,让平安走进千家万户。(杨慧 黄莉)